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国务院2019年出台了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2号），2020年修订了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1994年版），对新形势下的城市供水和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。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、城市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，人民群众对保障用水安全、提升服务质量、理顺供用水双方权利义务有新的期盼。原《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已与新的发展要求及现在的管理工作已不相适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，对原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一、立法的必要性

随着玉溪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口的增长，城市供水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。当前，我市在供水管理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，如水源保护不力、供水设施老化、水质不稳定等，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市民的生活质量，也制约了城市的发展。因此，修订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。

（一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有助于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。建立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，确保供水安全。通过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形成合力，有效解决当前存在的多头管理、职责不清的问题。

（二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有助于规范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。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，新的供水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的改造都需要统一的规范和标准。通过《管理办法》的制定，可以明确工程建设程序和标准，确保供水管网的安全和稳定运行。

（四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有助于强化供水设施维护。当前，一些供水管网和设施存在老化、损坏等问题，需要加强维护和更新。通过《办法》的制定，可以明确设施维护的责任和分工，建立定期巡检和维修制度，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转。

（五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有助于保障供水水质安全。市民对水质的要求越来越高，水质安全事关市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。通过《办法》的制定，可以明确水质监测计划和标准，建立水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，保障市民的饮用水安全。

二、起草的主要思路

（一）明确管理职责和范围。规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，建立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供水水源管理。规定水源地保护措施，明确禁止和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的活动。

（三）规范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。规定供水工程建设程序和标准，明确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和资金来源。

（四）强化供水设施维护。明确供水设施维护责任和分工，建立定期巡检和维修制度。

（五）保障供水水质安全。制定水质监测计划和标准，建立水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。

（六）加强供水安全与应急管理。建立供水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，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和责任。

三、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

《玉溪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六章三十二条，分总则、城市供水水源管理、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、城市供水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主要内容为：

第一至五条，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、部门职责分工；

第六至九条，明确了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原则、保护区划定、原水水质监测；

第十至十八条，对了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审核程序、城市供水设备维护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；

第十九至二十九条，对城市供水管理中主管部门、供水单位、用户的职责进行了明确，对城市供水突发应急状况处理进行了说明；

第三十至三十一条，对城市供水管理环节的违规行为处理进行了规定。

 第三十二条，明确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